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的要求，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和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 二、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生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独立董事：**

俞小莉、邵少敏、刘信光

2016 年 8 月 24 日